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郭明鑑



(簽章)

總經理：李偉正



(簽章)

總稽核：李素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佳琪



(簽章)

資訊安全長：王堯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上海監管局 110 年對大陸子行現場檢查缺失。</p>	<p>已修訂相關規範，制定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對象崗位清單、完善流動資金需求測算之要求、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對違規及內控缺失責任人員，大陸子行已進行問責、完成缺失改善。</p>	<p>已改善</p>
<p>二、以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智能投資服務，多數客戶尚未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契約。</p>	<p>(一)已針對尚未簽署投顧契約之客戶寄發通知信件，並提醒客戶應詳閱與簽署本行投顧契約。 (二)增設提醒機制，讓尚未簽署之客戶登入後引導簽署。</p>	<p>已改善 113/3/31</p>
<p>三、前理專及前行員挪用客戶資金所涉缺失事項。</p>	<p>(一)已加強對理專關係戶之管理機制，避免理專透過關係戶與客戶有異常資金往來情事。 (二)持續加強對客戶宣導重視自身權益維護，並新增發送關懷訊息，以提醒客戶自我檢視對帳單之重要性。 (三)已強化內部查核之後續監控機制。</p>	<p>已改善 113/6/30 已改善</p>